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19 年 8 月 4 日